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士班修習

企業管理學系雙主修必修課程

【108 學年度(108 年 09 月)申請雙主修學生適用】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)
共	必	1	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	1	半年	三	商學院			101 學年度新增 103 學年度異動學分數(原 2 學分)
財	必	2	會計學 Accounting	6	全年	一	商學院會計系			
管	必	3	經濟學 Economics	6	全年	一	商學院經濟系			
管	必	4	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	3	半年	一	企管系			
管	必	5	管理學 Management	3	半年	一	企管系			
資	必	6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4	全年	一	商學院企管系			101 學年度改英文名,原「Introduction to Computer」 99 學年度更名為「電腦概論」由 3 學分改為 4 學分 106 學年度更名,原「電腦概論」
管	必	7	微積分 Calculus	6	全年	一	商學院統計系			
管	必	8	統計學 Statistics	6	全年	二	商學院統計系			99 學年度改為 6 學分
作	必	9	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	100 學年度由全學年 6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 108 學年異動領域別
一	必	10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年	二	法律系			102 學年度更名,原「商事法(一)」
行	必	11	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	100 學年度由全學年 6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
財	必	12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	100 學年度由全學年 6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
組	必	13	組織理論與行為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	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士班修習

企業管理學系雙主修必修課程

【108 學年度(108 年 09 月)申請雙主修學生適用】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)
			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Behavior							
作	必	14	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108 學年異動領域別
組	必	15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
資	必	16	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
財	必	17	投資學 Investments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0 學年度新增註 1
組	必	18	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	3	半年	四	企管系		A	102 學年度刪除先修科目說明(追溯至 100 學年度起)註 1
行	必	19	管理實務專題研討 Seminar on Managerial Practices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6 學年度新增並異動課名，原新增課名「管理實務專題」

※108 學年度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適用。

※以上計十九門課，共計六十八學分。

※非企管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，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。

※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唯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

註1：「策略管理」於 101/11/30 課程委員會通過異動開課年級為三年級，並追溯至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另於 103/7/2 課程委員會通過異動開課年級為四年級，並追溯至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承辦人簽章：

108 年 4 月 10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08 年 4 月 10 日